

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技藝「勤勇獎」獎勵要點

94年11月20日初訂

96年07月24日第1次修正

98年03月05日第2次修正

99年08月05日第3次修正

100年01月17日第4次修正

101年08月29日第5次修正

102年01月21日第6次修正

102年11月04日第7次修正

104年06月30日第8次修正

106年01月25日第9次修正

第一條 遵循本校辦學理念及配合教育政策，以培育優秀人材，鼓勵本校學生奮發向上，褒揚愛校，提昇技藝的精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貫徹本校校訓，本獎勵特定名為「勤勇獎」；凡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機關等辦理之各項技藝競賽，合乎本辦法所列獎勵項目者，均得申請「勤勇獎」。

第三條 若學生獲得獎項明確，則請獲獎學生備妥申請表、佐證資料(成績單、獎懲記錄)、獎狀送科主任以簽呈方式簽出，核可後請鈞長於公開場合頒獎。

第四條 為使本獎勵能公正客觀之辦理，特設置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項有疑議之獎勵申請案件。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管、實習組長及各科主任組成(召集審查會議時由審議案之該科主任出席即可)；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總幹事為實習主任。

第六條 指導(參賽)教師與參賽選手獎勵項目：

項次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甄選入學 優待加分百分比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0%
2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45%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家事類、商業類)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51-76名申請限制：			

				參加比賽隊伍須達到錄取入圍人數(含金手獎人數)的三倍(含)以上,始得申請。
4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0%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行政院勞委會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6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7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中央各級機關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8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	特優、優等 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入選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10	領取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11	國外技能競賽	國外技能競賽組織、機關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佳作	由甄選各校認定
12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 (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13	縣市政府競賽	全省各縣市政府	第1名 第2-3名 第4-6名	由甄選各校認定 申請限制: 1. 參加比賽隊伍須達到得獎名次的三倍(含)以上,始得申請。

				2. 給獎名次依參加比賽隊數計算：參加比賽隊伍有三隊，則僅獎勵第一名，參加比賽隊伍有六隊，則僅獎勵第一、二名，依此，即每增加三隊，獎勵名次即增加一名次，最多獎勵至第六名為止。
14	台灣區美食展廚藝競賽	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總冠軍	由甄選各校認定
			金鼎獎	
			銀鼎獎	
			銅鼎獎	
15	世界美食展廚藝競賽	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總冠軍	由甄選各校認定
			金鼎獎	
			銀鼎獎	
			銅鼎獎	
16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由甄選各校認定
			中高級	
			中級	
			初級	

第七條 獎勵名次及名額：分為指導教師上參賽選手兩部份。

1. 教師部份：指導選手參加國外機關、組織與國內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2. 學生部份：甄選為本校代表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前一學期(申請時)之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記過(小過)以上處分及無曠課記錄者，始得提出申請。

項次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指導(參賽)教師/ 參賽選手獎勵金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3 名	指導教師： 第 1 名 18000 第 2 名 15000 第 3 名 12000	參賽教師/選手： 第 1-3 名 24000
		優 勝	指導教師：	參賽教師/選手：

			10000	22000
2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正取國手:20000 備取國手:5000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家事類、商業類、工業類) 1、同時入圍金手獎另頒發 6000 元獎金。 2、其餘獲獎名次需獲優勝方可申 請。	第 1-3 名	12000	
		第 4-15 名	10000	
		第 16-30 名	8000	
		第 31-50 名	5000	
		第 51-76 名	2000	
4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金牌)	18000	
		第 2 名(銀牌)	15000	
		第 3 名(銅牌)	12000	
		第 4、5 名	10000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第 1-3 名	8000	
		第 4-5 名	5000	
6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含小 論文比賽)	第 1-3 名	8000	
		其餘得獎者： 明確獲得獎項、名 次(不包含入圍)。	5000	
7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 競賽活動	第 1-3 名	8000	
		其餘得獎者	5000	
8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 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8000	
		其餘得獎者	5000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8000	
		入選	5000	
10	領取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10000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一、乙級指導教師：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通過乙級檢定 者，導師與該證照之指導教師獎勵 金以通過學生人次*500 元，若導師 與指導教師為同一人者，以請領乙 份獎勵金為計。 二、丙級指導教師： 於規定之期限證照統計，指導學生	

			<p>通過科上列入考核主體之丙級證照且班級合格率达 90%(含)以上者(合格率之班級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時扣除該年度休、轉、退人數計算),導師與該證照之指導教師獎勵金各 4500 元,若導師與指導教師為同一人者,以請領乙份獎勵金為計。</p> <p>三、學生獎金:</p> <p>(1)丙級證照數 5 張(含)以上給予獎勵金 3000 元。</p> <p>(2)一張乙級證照給予獎勵金 3000 元,每多一張乙級證照多 3000 元,以此類推。</p> <p>(3)證照數 5 張(含)以上給予獎勵金 10000 元,其中必須含一張乙級證照,方能申請本項獎金。</p> <p>(4)符合上述(1)(2)(3)條件,最多領取獎勵金 10000 元,且僅能擇一申請,另每張證照不能重複計算。</p> <p>(5)實習組將於畢業生畢業前統一提出申請,並於當年度畢業典禮中頒發獎金。</p>
11	國外技能競賽	第 1 名(金牌)	6000
		第 2 名(銀牌)	4000
		第 3 名(銅牌)	3000
		佳作	1500
12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依甄審加分百分比核發獎勵金,如下列:
			50%(含):22000
			45-49%:20000
			40-44%:18000
			35-39%:15000
30-34%:12000			

			25-29%:10000
			20-24%:8000
			15-19%:5000
13	縣市政府競賽	第 1 名	2000
		第 2-3 名	1000
		第 4-6 名	500
14	台灣區美食展廚藝競賽	總冠軍	10000
		金鼎獎	8000
		銀鼎獎	6000
		銅鼎獎	5000
15	世界美食展廚藝競賽	總冠軍	20000
		金鼎獎	16000
		銀鼎獎	12000
		銅鼎獎	10000
16	全民英檢	高級	10000
		中高級	5000
		中級	2000
		初級	1000

第八條 以上獎勵項目，競賽優勝名次獲得主辦單位依序頒發獎項為最高獎項者等同第一名，以此類推。

第九條 科主任積極推動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榮獲佳績事證明確者，由實習組依鈞長指示另案簽核科主任之勤勇獎獎金。

第十條 科上參加之比賽若為團隊性質，學生及指導老師獎金，將依團隊人數均分之。（若此競賽為年度重要比賽或國際型重要比賽，則獎金發放將依上列對照表採個人發放，比賽之認定請指導老師及科主任提供比賽簡章、參賽隊伍、獎狀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委員會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上述所列國外競賽得到前三名之帶隊老師（上簽核可之帶隊老師）另給予差旅費補助，補助每位帶隊老師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檢據核實報銷。

第十二條 申請限制：同時獲獎兩項以上者，僅能擇優申請壹項獎勵，且申請所依據的獲獎項目不得跨年度或重複使用，於獲獎後當學期內（分初、複賽導致須跨學期申請者不受此限制，且獎勵得追自初賽起算）提出申請，逾時視同自動放棄，且因畢業等因素離校而未使用之獎勵不得要求抵換其他獎勵。

第十三條 申請獎學金時應提交獎狀正本及大會手冊或公函正本（影印本無效），並填妥申請書，擲交實習處實習組彙整，再送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選擇適當時

機頒發（獎狀正本或公函正本審查後退還申請人）。

第十四條 依本要點獲獎的學生，若學期中休、轉、退學者，應繳回獎勵金。

第十五條 若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或事由，需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委員認定給獎標準呈校長核准，依所簽辦理，否則一律依本要點給予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要點於 94 年 11 月 20 日初訂，98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修正，99 年 8 月 5 日第三次修正，100 年 1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101 年 08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102 年 1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102 年 11 月 04 日第 7 次修正，104 年 06 月 30 日第 8 次修正，106 年 01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